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76號

聲請人 格麗水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煒

相對人 羅同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固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、第6條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聲請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本票1紙，票載發票日「年」之部分經改寫為114年，惟改寫處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，依上開之說明，不生改寫效力，發票人應依改寫前文義負票據責任，即發票日為113年3月5日，此部分併予敘明。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

01 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
02 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
03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06 本票附表： 114年度司票字第476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3年3月5日	20,000元	114年4月30日	114年4月30日	CH765802	
002	113年3月5日	20,000元	114年5月30日	114年5月30日	CH765803	

07 附註：

- 08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09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- 10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11 庸聲請。